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溪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冉耕和袁立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万亚娟女士和张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了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冉耕和袁立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志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刘溪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志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

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冉耕**，男，生于 1987 年 1 月，获北京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和法学专业学士学位、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副总经理、黄石中泽瑞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立科**，男，生于 1983 年 3 月，硕士研究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研究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曾任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长助理、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志超**，男，生于 1983 年 4 月，获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学位、英国杜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广东深兴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财富中国（香港）控股有

限公司资本业务部投资总监、恒大集团资本运营中心副总监、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